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

保供煤矿先行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能源局、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农牧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快我旗保供煤矿企业办理用地手续，确保按要求完成保供任务，规范全旗保供煤矿先行用地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保供”政策加快用地手续办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226号）、《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办理保供煤矿用地手续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2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部署要求，以增产量、保供应、保安全、稳价格为主线，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快释放煤炭产能，全力以赴打好煤炭保供工作攻坚战，坚决完成我旗保供任务。

 二、适用范围

 我旗境内列入保供名单的露天和井工煤矿，参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可以办理先行用地手续。

 三、审批时限

 保供煤矿保供期结束前。

 四、用地方式

 保供煤矿办理先行用地手续时，属于临时性质的，用后可以恢复原状，交还土地使用者，可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如属于永久性质的，必须按要求在不晚于保供工作结束六个月内同步办理永久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先行用地手续涉及林草地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先取得林地、草原审批手续和落实占补平衡及补划手续。

 对于鄂尔多斯市政府原批复的露天煤矿临时用地2年开采期限即将到期还有剩余土地未动工的，可以将2年开采期限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2年复垦期和1年还地期也相应自动调整。

 五、审批程序

 （一）用地申请。用地企业向旗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其他审批要件资料，资料包括：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采矿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关用地图纸；公告、听证、现状调查确认、土地权属证明、权属界限指认书、先行用地补偿合同、补偿兑现证明（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补充耕地手续、林地、草原审批手续；现场查看记录表；复垦方案和评审意见、复垦还地承诺；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审核审查。旗自然资源局审查用地企业提供的用地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核定保供煤矿用地规模，并出具先行用地审查意见。

 （三）组件报批。旗自然资源局将煤矿先行用地资料组件并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四）审批备案。旗人民政府批复煤矿先行用地后，旗自然资源局将审批要件资料和相关数据及批复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具体要求

 （一）先行用地范围属于临时用地性质的，如不能按时复垦还地，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后办理永久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用地规模依据用地煤矿当年保供任务量，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及煤矿储量核实报告综合核定。

 （三）审核部门不得以保供为名扩大先行用地审批范畴。

 （四）煤矿用地单位不得借保供之名突破审批范围用地。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煤炭保供工作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旗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旗保供煤矿先行用地保障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政策，精心组织实施，高效推进审批，确保煤炭供应平稳有序。

 （二）明确分工职责。旗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煤矿先行用地审查报批。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出具和申报用地范围内占用林草地手续。旗能源局负责提供全旗保供煤矿名单、保供期限、保供任务量及分期开采范围。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先行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相关手续。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化解保供煤矿生产期间的社会矛盾。

 （三）加强监督管理。旗自然资源、能源、林草、公安等部门及苏木镇综合执法、农牧业行政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执法机构要建立日常监管制度，负责煤矿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复垦、验收、还地的监督管理和先行用地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实地巡查，发现未按照先行用地审批要求开采、建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先行用地范围内属于临时性质的各煤矿用地单位在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后，坚持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履行土地复垦、修复法定责任，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垦、还地义务，确保生态修复到位，落实还地任务到位，群众利益保障到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